## 香港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倘(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則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1) 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按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要者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全球協調人按其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整體而言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遺漏就全球發售而言的重大資料;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 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其須負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一方者除 外),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 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有關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高鑫坤先生、馬朝陽先生、高樂、紀明、廣耀、紅日、弘毅投資及堡利(統稱「保證人」)或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列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利潤、虧損、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整體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全

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有關變動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且不利;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內所作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事件,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有關違反或事件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就擬定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有關全球發售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 就任何發售文件所列或對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2)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x)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及人類豬流感(H1N1)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x) 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 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 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 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 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港 元兑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 權區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x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受到實施經濟 制裁;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出現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可 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 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vii) 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v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 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 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或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或

- (x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 或
- (xxi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法規;或
- (xxiii)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 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 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xiv)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須繳付的未到期債項;或
- (xxv)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或整體按其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現時股東或本公司有如同現時股東資格的未來股東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 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 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或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訂立的任何協議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中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分別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的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特殊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少數股東的承諾

以下各方,(i)本公司控股股東;(ii)周龍瑞先生及高樂(iii)楊雲飛女士及紀明;及(iv)高鑫坤先生及廣耀分別各自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

(1) 就彼等或代表彼等的任何註冊持有人處置彼等為或於招股章程顯示 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彼等將 (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限 制及規定;

- (2) 由作出該等承諾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足十五個月當日止之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除非獲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並應促使概無彼等的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代彼等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a)將任何該等股份,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轉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地發售、質押、押記、銷售、新售、销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具上文(a)或(b)段提及的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d)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提及的任何交易的意向;及
- (3) 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代彼等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禁售期後處置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不會導致出現股份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馬朝陽先生、紅日、馬亭女士、Allied Crown、Mau Derek Edward先生、美福、林剛先生、Treasure Sea、丁自選先生及Noble Avenue各別已承諾,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各別於上市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弘毅投資及堡利的承諾

弘毅投資及堡利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作出該等承諾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足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在事先獲得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且會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將任何該等股份,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轉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並進行與上文(a)或(b)提及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d)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提及的任何交易的意向,無論上文(a)、(b)、(c)或(d)段提及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未有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應促使任何有關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股權架構當日起至截至由上市日期足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分別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分別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在緊接下述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下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彼等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等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彼等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其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a) 當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取正當的商業貸款時, 任何彼等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 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 (b) 當任何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 置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與上文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相似,並按照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 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 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股份發售價總額的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74,7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4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至2.90港元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發售通函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發售通函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通函載有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説明。